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盈利警告有關  
中航文化應收賬款**

本公佈乃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中航文化廣告經營合作事項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注意到一篇刊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報紙之文章，內容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宣佈中航文化之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已終止。中航文化申請上市的募資項目之一為支付購買本集團之廣告時段款項之餘款，因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已終止後，其募資項目將不可實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收到就中航文化廣告經營合作事項下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應收賬款為約 9,800,000 港元。有鑑於此，本公司將可能就上述應收賬款作出全額呆賬撥備約 9,800,000 港元，唯需待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本公司之資產值亦將減少相同金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之每年度亦將減少就中航文化廣告經營合作事項下自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獲取之收益及溢利約 9,800,000 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基於現有之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及中航文化廣告經營合作事項下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之呆賬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已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磋商，並正計劃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可能就此事採取適當之行動，以保護股東之整體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陳東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銻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本公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cnctv.hk> 內登載。